

目 录

一、 政策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12
4.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测评要点延伸细化方案..... 15

二、 专家解读

1. 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511 号建议进行答复..... 19
2. 教育部: 坚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高标准高起点推进专业建设..... 22
3. 解读 |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26
4. 王振杰: 办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坚持三大定位..... 31
5. 孙诚: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需要把握好三个关键问题..... 33
6. 徐国荣: 对接产业需求, 依法依规设置职教本科专业..... 35
7. 吴学敏: 筑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根基 推进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37
8. 胡辉平: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政策路径与现实选择..... 39
9. 徐国庆: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步骤..... 44
10. 米靖: 夯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的关键之举..... 48
11. 和飞: 以实施《办法》为契机 夯实职教本科专业基础..... 52
12. 苏志刚: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 6 大举措..... 54

三、 院校经验

1. 安徽水利水电职院: 召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研讨会..... 60
2.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关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材料的公示..... 62
3. 教育部官宣! 10 所“新本科职业大学”来了..... 65

一、政策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0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5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 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 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 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 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 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 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 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 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 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 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 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 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 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 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 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 在设置时, 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21-0002-1 生成日期: 2021-01-26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2021〕1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 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 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

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

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 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 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 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 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 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 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三) 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 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成人数的2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 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一)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 (二) 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30%。
-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 (四) 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五)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备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

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发布时间：2021-03-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

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

1.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 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
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4.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测评要点延伸细化方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说明	
1	师资队伍	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	每个职业本科专业至少有 3 位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专业对口或有多年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验,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近 5 年有较高水平的成果和在研项目		
		拥有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学团队	专业课授课教师应具备与讲授课程相匹配的教学能力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能力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每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至少应当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 各门专业必修课程, 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1 人 (教发〔2006〕18 号)		
		教学团队成员数量充足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保证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 (论文) 的学生数平均不超过 10 人 (有的专业为 8 人), 每门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不少于 2 人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学团队结构合理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教发〔2006〕18 号; 教发〔2004〕2 号)	
			高级职称比例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教发〔2004〕2 号, 教发〔2006〕18 号)	
			来自高校的兼任教师比例	来自高校的兼任教师人数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4。 (教发〔2006〕18 号, 国发〔1986〕108 号)	
			正高职务教师要求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1 人 (教发〔2006〕18 号)	
		骨干教师有一定年限的企业 (或社会) 实践工作经历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教发司〔2013〕178 号) 专业教师中要有半数以上具有实际工程项目开发和企业工作与实践经历 (各专业要求不尽相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双师型”教师占较高比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应达到 40% (教发司〔2013〕178 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说明
		来自合作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	来自行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应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25% (教发司[2013]178 号)	
		有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有适合职业本科教育要求的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可含在专业建设规划中)	
2	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内容	实训课程开发瞄准行业企业技术技能需要、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 (教发厅函[2019]17 号)	
			及时更新课程内容 (教发厅函[2019]17 号)	
		实训基地	拥有满足实训课程需要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教发厅函[2019]17 号)	
			校内专业实验实训的设备要达到相关企业设备的先进水平 (教发司[2013]178 号)	
		实训课程条件达到相应水平	校内实习实训要满足基础性实验、过程性实验、功能性实验的要求, 使学生能够在校内完成基本工程训练、技术技能训练等 (教发司[2013]178 号)	
			建设仿真模拟的工程、现代服务业或其他应用实训环境 (教发司[2013]178 号)	
			骨干专业或专业群要建立工程 (技术) 实践中心或实训中心, 学校的应用型工程训练中心 (实训中心) 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图书馆面积的 2 倍 (教发司[2013]178 号)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00 元 (教发〔2006〕18 号; 教发〔2004〕2 号);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 10% 以上 (教发〔2004〕2 号)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10 台 (教发〔2004〕2 号)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 亿元 (教发司[2013]178 号);	
			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训课开出率应达到 100% (教发司[2013]178 号)	
			拥有相应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以工学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教发〔2006〕18 号);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 7 个 (教发〔2004〕2 号)	
			实验室场地面积、设备套数能满足实验教学的分组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有一支实验指导队伍, 管理规范, 仪器设备运行良好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有体现职业本科特色要求、可行的实验室建设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说明
			划 (可含在专业建设规划中)	
			与企业合作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满足本专业实习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较高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般以上, 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国家职教 20 条》)	
3	教学体系	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建有社会需求调研和专业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 根据社会需求适时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	
			建有吸收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制订的有效机制, 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确定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使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吻合	
		职教特色鲜明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校企合作紧密, 成效明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人才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反馈等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设置与岗位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注重实践技能培养,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50% 以上, 顶岗实习安排 6 个月, “双证书” 制度健全	
			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改革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 吸收企业参与教学质量评估,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课程设置合理	根据专业对接的行业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合理设置课程	
			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符合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合理设置各类课程的比例, 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可操作性强; 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注重实践能力培养, 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 科学设置实训课程等实践教学环节	
			逐步提高选修课比例, 加大学生的选择空间, 以利个性化发展	
		立德树人、知识	相关高职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	说明	
		教育水平较高	较高, 敬业爱岗, 遵纪守法, 社会责任感强		
			相关高职专业学生具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相关高职专业学生专业技能水平较高, 双证书获取率和学生半年以上顶岗实习率较高;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显著		
			相关高职专业社会声誉高, 毕业生普遍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近 3 年毕业生首次平均就业率较高		
		及时更新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适应区域发展需要, 满足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 跟踪产业和技术发展, 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反映当前社会先进技术水平和最新岗位要求		
4	技能培训	为“1+x”证书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组织保障	有为 1+x 证书制实施提供指导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	
			条件保障	有覆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证书考点或职业培训基地	
				有一支专业化的考评员队伍	
		制度保障	有保障考点、基地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规划与管理制度的		
		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	积极承担国家试点, 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 为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	(湖南省职教 17 条)	
			有可行的“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制实施方案, 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积极获取多类专业能力证书, 拓宽就业创业本领(《国家职教 20 条》)		
			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 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国家职教 20 条》)		
			主动为学生取得多类专业能力证书提供咨询服务(《国家职教 20 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学生可考取的初级、中级、高级专业能力证书, 并对“1+x”证书提出明确要求		
			面向在校生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国家职教 20 条》)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国家职教 20 条》)		

二、专家解读

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511 号建议进行答复

[发布时间:2020-09-22 | 浏览:7398 次]

近日，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511 号建议进行答复。

据悉，建议提出：“在部分省级区域先行先试，开展非国控医药专业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构建现代职教体系。”

教育部在答复中表示，在研究“十四五”规划高校设置工作时，系统谋划“双高计划”一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优质高职院校试办本科层次非国控医药职业教育专业。

同时，教育部在答复中指出当前正在推进的三大工作，以及下一步将落实的四大举措。

下面，我们看教育部答复的具体内容：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6511 号建议的答复

教职成建议〔2020〕30号

您提出的“关于在部分省级区域先行先试，开展非国控医药专业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对全面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意义重大,是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理念的重大举措,也是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重要路径,有利于使教育选择更多样、学生成长道路更宽广,使学业提升通道、职业晋升通道、社会上升通道更加畅通。

经过各地不断探索实践,我国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但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仍是短板。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明确提出“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在此背景下,教育部允许一批高职学校试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截至目前,已分批建设了22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当前正在推进的工作主要有:一是教育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支持山东以高水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为突破口,在进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甘肃按照高校设置程序和标准,将1—2所首批转型发展的本科试点院校转型为应用技术大学,1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同时,支持甘肃积极创新,依法依规推进2—3所符合条件的独立学院单独转设或与省内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并组建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二是扎实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指导工作。保证试点学校的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掌握试点单位的建设进度和工作成效,指导试点学校办出特色和水平。三是研制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目录等文件，为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基本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工作，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配合全国人大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法步伐，为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提供法律依据。二是印发实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在研究“十四五”规划高校设置工作时，系统谋划“双高计划”一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优质高职院校试办本科层次非国控医药职业教育专业。三是强化对各地各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指导，推动试点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进一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办学经验。四是积极推进与部分省份和城市联合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创新发展样板城市等工作，支持各地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教育部

2020年9月3日

教育部：坚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高标准高起点推进

专业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2021-01-29 17:13:00 教育部 <https://www.eol.cn>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请介绍一下《办法》研制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作为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的重要任务，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

2019年以来，我部先后公布23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和4所独立学院转设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论证形成涉及16个专业大类的80个试点专业，2020年，又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一体化修(制)订。同时，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实施加强指导，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也面临专业设置管理有待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等问题。研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办

法,是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系统加强专业建设、科学有效引导预期、保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行稳致远的基础性工作。

2.请问《办法》研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办法》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三个高、两个衔接、三个不变”的总体思路。“三个高”,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高层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专业,通过长学制培养,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层次、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两个衔接”,即注重与中职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衔接,注重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有关评估方案的衔接。“三个不变”,即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

3.《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研制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和院校意见,凝聚现阶段的最大共识,既着眼于满足阶段性工作需求,又兼顾长远。《办法》共分为总则、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专业设置程序、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附则等5章21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基本原则、专业目录管理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职责。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提出专业设置依据、论证要求,以及包括师资队伍水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办学条件、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社会声誉等设置条件。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规定专业设置的基本程序,明确了相关备案要求和备案所提交的论证材料。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明确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调整机制、落实相应主体责任、加强阶段性评价与周期性评估监测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4.请问《办法》主要有哪些创新点?

一是突出高起点。设置条件不低于普通本科专业,基本条件突出“双师型”教师、工学结合等类型教育要求,成果性指标体现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重大改革导向,均为公信力高且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工作。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确保让有基础、有能力的专业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

二是瞄准高层次。专业布点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注重高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加强管理,明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避免一哄而上,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数和学生数方面明确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5.请问《办法》中有哪些重点需要关注的具体设置条件?

与此前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比,《办法》对专业设置条件进行了细化,定性定量相结合设置了具体指标,充分体现类型教育特点。比如,师资队伍方面,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对“双师型”教师占比、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比例明确提出要求;校企合作方面,强化与现

行相关政策协同,围绕产教融合型企业、现代学徒制等明确提出要求;教学管理方面,强化实践性教学,对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比例等明确提出要求。

6.下一步推动《办法》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把宣传解读《办法》精神与贯彻落实职教20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各地、院校全面准确理解,严格贯彻执行,避免误读。

二是深入推进试点。按照稳步推进总要求,结合地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等工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持续指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确保不走样,坚决防止“一哄而上”。

三是加快标准研制。对接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职业等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构建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的专业目录体系,启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

四是加强政策协同。配合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的修订工作,深化职普融通、职继融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解读 |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往前 推进了一大步

2021-03-01 20:16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1号文印发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内容的重要举措。《办法》是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的第一个专项文件,是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探索发展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它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质性往前推进了一大步,将有力保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行稳致远。

一、制定依据为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交叉领域的政策文件,《办法》的颁布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它既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探索发展提供依据,又为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供助力。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处于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交叉地带,为两个领域共同的集合圈。为此,《办法》制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职业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涉及学士学位授予,所以《办法》制定的法规依据有《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此外,《办法》的制定直接参考了《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管理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既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又兼顾本科教育层次要求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一个未知的图像,《办法》基于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基础上,兼顾本科教育的层次要求,描绘出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图景。在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上,从产教融合、实践教学以及教师素质要求等三个方面表现出来。

在产教融合上,更强调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共同”制订,要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要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论证报告要求对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进行调查研究,把握生产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状况,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同时,要通过培训等社会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将培训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有效手段和重要途径。

在教育教学上,更强调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指标之一。201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

业不少于 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 50%。”《办法》没有按照对普通本科院校实践教学的要求,而是采用了“高职高专”的标准,要求“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并强调“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体现出对实践教学的高度重视,以此作为对类型教育特征的坚守。对实践教学的重视,还体现在要求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专业要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以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和培训的需求。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学校实践教学投入的重要标志,在这方面对开设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也提出了高于普通本科院校的标准。

在教师素质上,更强调教师实践能力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双师型教师和兼职教师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在教师队伍建设上的独特反映。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这一要求上,沿袭了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对双师型教师数量和比例的要求,要求“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不低于 50%;也要求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承担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 20%的教学任务。相较而言,在教师的学历要求上,则没有普通本科高校的要求那么高,显示出职业教育对实践知识的重视。

在凸显本科教育的层次属性上,《办法》通过科学研究来体现。科学研究,是高等教育的三大功能之一。在高等教育各层次中,本科教育是科研要求的分水岭。科学研究由此也成为高等教育各层次划分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纵向区隔的重要标志。所以,《办法》对申请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的高校作出了科研能力的要求:学校要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具体认定上,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

地等都可算作技术研发推广平台。简言之,学校须有此类相关平台,才可申报举办相应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这既是对举办学校实力的考察,也是本科职业教育层次属性的体现。

三、既鼓励举办本科层次专业,又严防学校一哄而上

《办法》的制定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条款规定有张有弛,既鼓励各级各类高校瞄准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职业,积极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同时又对申请举办高校设定了严苛条件,稳扎稳打、有序推进,避免一哄而上。

首先,明确了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比如要求申办高校具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高水平教师教学或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名师以及教学领域奖项等硬性条件。其次,申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要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不能“无中生有”,缺乏办学基础。对于依托专业,也作出了诸如“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等详细规定,以证明该专业具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再次,对专科高职院校申报本科层次专业,作出了“两个30%”双重约束的规定(本科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30%、本科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30%),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以限制学校盲目上专业、追求高层次和高学历,而忽视了内涵夯实和质量提升。

四、既增强职业教育对话能力，也贡献于高等教育结构调整

毫无疑问，《办法》的发布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进程中的一个重大进展，是充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涵，丰富体系内容的重要举措。但是，完善体系并不是要将职业教育关起门来，反而要求相关实施机构开放办学，与普通教育相融通、与继续教育相融合、与基础教育相对接，使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开放、更具活力。但是，开放、对话是对等的，有条件的、有资格的、有要求的。可以说，完善体系是为了增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等其他教育对话沟通和交流的能力，使职业教育具备对话交流和沟通的身份和资格。

对整个高等教育而言，《办法》的出台意味着将进一步落实“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的主要方式”的政策要求，使高等教育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实现因材施教、有教无类的教育理想。随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即将制订完成，对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目录既形成补充、也形成竞争，将有力推动教育评价和人才评价改革，深化高等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贡献于“破五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聂伟）

来源 | 教育部

办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坚持三大定位

(王振杰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2021-02-23 来源: 教育部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需坚持的三大定位,对推进职业教育向更高层次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重要意义。一是在办学定位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职教20条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办法》将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贯穿始终。具体而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要坚持为服务区域及周边经济发展而办,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重点培养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要坚持为服务建设经济体系、提高企业效益而办,为企业提供人才支撑、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要坚持为更高质量的就业而办,使职业院校毕业生更好地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仅让毕业生学一行、爱一行、提升就业信心与竞争力,更是让毕业生好就业、就好业。

二是在培养定位上坚持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办法》要求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解决工程实际中的复杂问题和进行复杂操作。职业教育专业培养定位没有变,依然是面向区域经济,围绕生产领域较复杂问题和复杂技能操作开展培养,突出知识与技能的更高水平与更高层次。其培养目标与规格,有别于普通本科教育与高职专科教育,相比前者,除具备较深厚的理论知识外,还应具备更熟练的解决复杂设备操作技能;相比后者,更加突出高层次知识与复杂问题技能。

三是在模式定位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法》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办专业,全文21条内容中与之有关的有9条,可谓是文之重头。开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时,必须主动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与企业深度合作,与优质企业合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展学生培养。另一方面,《办法》对“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兼职教师教学任务要求都做了明确规定。专任教师只有坚持深入企业一线,与企业技术人员共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才能更高质量地保证培养规格与标准落地见实效,切实满足企业对高层次技术和复杂操作技能方面的需求。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牢记初心使命,坚持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培养定位、模式定位不变,办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使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与更高更复杂的行业企业需求相统一、与人民群众对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职业教育的需求相统一。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需要把握好三个关键问题

孙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

2021-02-23 来源: 教育部

有效实施《办法》关键在于理清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产业发展诉求,把握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契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政策设计要点。

理清产业发展诉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抓住了经济全球化发展机遇,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分工体系,在制造业等诸多领域建立了配套齐全、链条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造就了“世界工厂”和第一制造业大国的地位,对快速提升国家经济实力、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我国产业链供应链总体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水平,产品附加值不高,且受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表现出人才结构性过剩与短缺并存,高精尖人才、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人才队伍结构性转型滞后,传统产业人才技能提升和转岗压力较大等问题。职业教育作为产业人才配置的重要依托,理应承担起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提高人才培养规格的任务,这也成为职业教育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人才结构的必然选择。

把握职教发展趋势。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培育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更是契合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国家政策主张。2014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在办好现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的基础上,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指出,要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从国家发布的职业教育政策来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应

有之义。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对从业者技能综合性和复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职业教育需要讲授的知识和技术越来越艰深。职业教育理应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的层次,尽可能地为受教育者提供更加深入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教学内容,而这种客观要求必然需要发展本科乃至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且纵观世界工业化国家和地区20世纪中后期职业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发现,以本科层次为核心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了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支撑,推动和引领了产业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契合政策设计要点。专业是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在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过程中,首先,要找准专业定位。即依据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际,打造应用型核心专业,找准专业定位,突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过窄过细的弊端,充分进行专业整合,设置覆盖面宽并且广的专业,不盲目攀比学术性研究型大学。其次,要服务经济发展。即专业布点应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再次,要严格规范要求。应根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需具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需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需拥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的工作基础,需具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孙诚)

对接产业需求，依法依规设置职教本科专业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徐国荣）

2021-02-23 来源：教育部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充分体现了“高层次”和“职业属性”两大特点。即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对于校企合作办学提出明确要求。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首批 15 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之一，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大类专业为主干，财经商贸和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与之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领域，适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基于相关专业办学优势来进行分析论证、设置职业本科专业。结合软件企业办软件大学的办学优势，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区块链学院。2019 年已开设软件工程等 10 个本科试点专业，2020 年申报增设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等 5 个本科专业，专注软件工程、区块链、信息安全等相关本科层次专业群的人才培养试点，做到了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

校企共商职教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过深入企业调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确定专业对应的岗位群；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分析岗位对职业能力的要求，制定能力标准；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德技并修，实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高层次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江西省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信息强省、网络强省的新跨越，随着这些产业的快速发

展,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熟练操作技术的高层次信息技术人才的需求量正急剧增加。

为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学校必将抓住发展机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本科层次职业高校作为重要价值取向。结合现代职业教育内涵,深化校企融合、产学互动,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积极开展职业本科教学与管理改革的实践,着力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国向全世界发出“中国职教声音”贡献一份力量。

筑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根基 推进高质量职业 教育体系建设

吴学敏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2021-02-23 来源：教育部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强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的育人属性,彰显并巩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补足了职业教育体系缺位环节,深化了职业教育供给改革的治本之策。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矢志坚守发展职业教育的初心使命,模范贯彻《管理办法》,持续强化专业建设在试点开展中的核心地位,瞄准建设“支撑制造、全国领军、世界水平”的职业技术大学的远景目标,扎根职业教育、扎根江苏大地、扎根中国大地,传承创新先进职教文化,对接装备制造产业链,组建以通用装备技术、专业装备技术、工业信息技术为主干,以制造装备设计、管理服务、贸易流通为支撑的专业集群架构,以专业率先发展带动学校事业发展全面提档升级。

一是锚定产业高端,提升专业层次。学校专业整体定位向装备制造产业高端——智能制造领域上移,每个专业定位从相关产业中低端岗位群向产业高端岗位群上移,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系统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响应新兴产业发展要求,拓展专业办学方向、设置新兴专业。力争未来5年再新建一批本科专业。同时以高标准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促进书证融通。

二是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培养优秀人才。将“金的人格、铁的纪律、美的形象、强的技能、创的精神”特质要求融入本科专业人

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人才培养的岗位适用性、技术复合性、思维创新性,提高学生对工作岗位的技术迁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五育并举”南工方案。

三是完善管理机制,深化协同育人。在原有学校机构纵向体系基础上,建立相对灵活的以专业集群为基础,以跨学院的人才培养项目和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为载体的横向协同育人机制,打造纵横交错、并行不悖、协调高效的专业建设柔性管理体系。探索组建试点单位跨校专业和课程建设协作联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横向融通。

四是构建标准体系,发挥引领作用。深入研究涵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实训实习标准、评价标准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体系,研制指导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特别是专业建设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同时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与其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单位的交流合作,做好对口帮扶西部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特别是协同企业“走出去”,在国际上打造职业教育“中国品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吴学敏)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政策路径与现实选择

胡辉平,合肥铁路工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发布时间: 2021-09-15 信息来源: 《人民政协报》2021-09-15 期 10 版

2021年1月,教育部印发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教育部正式启动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标志着经过多年探索,局部实践的职业本科教育即将走向科学规范的全面实践。

从教育主管部门已经发布的政策文本来看,国家对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政策越来越明朗,越来越坚定,职业本科院校得到了积极稳妥地发展。截至2021年2月2日,教育部已批准设置了27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其中民办院校22所,全部由民办高职院校单独升格而成;公办院校5所,其中4所是由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1所由公办高职院校单独升格。2021年5月17日、6月4日,教育部又公示拟批准设置12所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全部为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为公办本科职业院校。这样,教育部批准后,我国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将达39所。

这39所学校无非是以下4种政策路径中某种路径的现实选择: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民办高职院校升格、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双高计划”高职学校升格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从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路径来看,2014年教育部提出,1999年大学扩招后专升本的600多所地方本科院校要转型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此,教育部成立了联盟,有150多所地方院校报名参加教育部倡导的转型改革。教

教育部有关领导表示,这600多所学校可以是新建学校,也可以是老牌本科学校,可以是学校里的大部分专业,也可以是一部分专业转型。这就给普通本科院校转型办学留有很大的自由空间,也带来了转型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就已经报名转型的150所高校来看,大多数是招生难、就业难的独立学院和民办本科院校,还有许多需要转型的公办地方普通本科学校却态度不鲜明,只是在观望与等待。看来,采取新建地方本科院校向职业教育转型的“外生型”升本路径效果并不理想,还必须眼光向内,在职业院校内部探索职业本科教育发展之路。

从民办高职院校升格路径来看,2019年6月,教育部首次以“职业大学”命名批准了15所民办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2020年1月、7月,教育部又批准7所民办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这22所高职院校独立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让全国诸多立志于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的高职院校看到了曙光与希望。另外,在民办高职院校升格路径之外,教育部也破例打开了一条缝,于2019年批准公办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独立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于2020年6月,又批准其更名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从高职院校独立升格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来看,民办高职占绝大多数,但是在全国1486所高职院校中,有国家示范院校和国家骨干院校共200所,有国家优质高职校200所,有“双高计划”建设院校197所,其中绝大多数是办学水平受到社会认可的公办高职院校,而允许升格的民办学校并不是高职中的佼佼者,不代表高职办学的最高水平,批准一所国家示范院校升格也仅仅是破例,允许公办高职院校单独升本的大门依然冷峻森严。

从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路径来看,2020年5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针对没有社会合作方,仅由高校举

办的“校中校”独立学院,提出“可探索统筹省内高职高专教育资源合并转设”。这为高职院校升本又带来了生机与希望,全国众多高职院校跃跃欲试。截止到2021年6月,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获教育部批准和省厅公示的共25所,其中,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共24所,转设为普通本科学校共1所。这25所学校中已获教育部正式批准的有5所,获教育部公示的有12所,获省级教育厅公示的有8所。参与合并转设的29所高职院校全部为公办学校,其中有14所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可是世事难测,就在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呈大面积扩展之势时,2021年6月初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江浙事件,浙江、江苏等地在独立学院与高职学校合并转设中,引发学生和家长不满,他们认为独立学院属“普通本科”,担心学院合并成职业技术大学后将降级为“职业本科”,会影响今后参加研究生和公务员考试。由于遭到学生们的激烈抵制,江苏、浙江等地相继发文全面终止或暂停独立学院与高职合并转设。随后,山东、江西等省跟进。由于多省暂停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会导致后期转设进度放缓,不确定性增加。参照这几个省份的做法,其他省份尚未转设的独立学院很可能也将不会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

鉴于前三种政策路径在实践中的现实状况:普通本科高校不情愿向职业本科转型,民办高职院校升格不代表中国最好高职院校办本科职业教育的主流,独立学院与高职院校合并转设遭遇独立学院在校生的激烈反对,第四种政策路径——“双高计划”高职学校升格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成为理想而又现实的选择。

新近发布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指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也就是说,不管实施哪种路径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有一点很清楚: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不是为

了解决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不足问题,而是为了解决技术技能人才层次不高问题。孙春兰副总理提出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要遵循“三高三不变”原则,也就是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属性定位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学校名称不变。“双高计划”高职学校升格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全符合“三高三不变”原则。“双高计划”从全国近1500所高职院校中遴选出56所学校和141个专业群进行重点建设,意在把入选学校建设成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中国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其出发点就立足于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地办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

“双高计划”建设院校,诞生成长于职业教育,长期立志办职业教育,坚持属性定位不变,探索自身特色鲜明的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坚定地走职业教育的道路。他们对职业教育有炽热的情怀和丰富的职业教育办学经验。他们像是在职业院校千军万马中高举大旗的先锋劲旅,扎根职教领域,不改职教初心,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典型和示范。坚守职业教育初心,坚定职业教育道路,永葆职业教育情怀,这是办本科职业教育的前提和关键!

“双高计划”中的高水平学校具有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的实力和自信。他们狠抓内涵建设,办学实力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他们全部是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院校(国家示范、骨干院校或国家优质学校),经过上一轮的重点项目建设和本轮的“双高计划”建设,他们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都足可以理直气壮地扛起本科职业教育的大旗,成为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的先行者。

支持高水平学校率先升格已成为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在教育部已经发布的与多省共建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中,教育部“支持山东省在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江西创建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遴选特色优势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江西1-2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甘肃‘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苏锡常都市圈‘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均为双高建设院校)开设部分本科专业,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步骤

(徐国庆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2021-02-23 来源: 教育部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教育部正式启动在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的工作。它标志着经过多年论证,职业本科教育终于从研究转向了全面实践,未来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将由三级学制构成,即职业中等教育、职业专科教育和职业本科教育。这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突破,将对职业教育发展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使职业教育在2035现代化目标实现中发挥更大的支撑作用。职业本科教育的举办也丰富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是我国高等教育对世界的重要贡献。

什么是职业本科教育?它在学术意义上是否成立?这是人们关于职业本科教育的最大疑问所在。这一问题产生的根源是职业本科教育和技术应用本科教育之间存在边界模糊问题。事实上,二者的区分是明显的。技术应用本科教育虽冠以了“技术”二字,但从办学内涵看,它还是应该归属到工程本科教育,它是工程教育分化为工程科学教育、工程规划教育和工程应用教育的结果,即技术应用本科教育实为工程应用本科教育。而职业本科教育是从职业教育内部延伸出来的教育,是完全按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举办的本科教育。技术应用本科教育本质上还是理论性的,其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是理论知识,只是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更为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职业本科教育则本质上是

实践性的、职业性的,是深深扎根于职业实践进行人才培养的教育,其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是各行各业职业能力要求。

是否需要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把职业教育推进到本科层次,是20世纪后期以来世界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使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时地跟上了世界步伐,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如德国的双元制大学,日本的专门职大学、英国的科技术大学,均是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机构。有些国家的教育体系中虽然没有专门的职业本科教育实体,但专业形式的职业本科教育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如澳大利亚TAFE学院中的许多专业均有本科层次。美国职业本科教育存在于大学,有的甚至是办学水平很高的大学,如普渡大学。普渡大学设有两个学院,即工程学院与技术学院(College of Technology)。由于社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开始产生分化,单纯依靠工程学院无法完全满足社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该校1964年就成立了技术学院。法国的大学和大学校也实施职业本科教育,其大学的职业本科教育称为“本科层次的技术教育”,颁发的是大学技术文凭。从它们普遍使用的概念可以看到,这些国家职业本科教育的内容总体上偏向技术应用,即这种教育中学生学习的是行业通用技术,而不是单个职业岗位需要的技能。

如何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应注意处理好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加快对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内涵的探索。职业本科教育专业设置文件的颁布,只是解决了职业本科教育实施的行政许可问题,对于什么是职业本科教育,其实践形态是什么,办学规律是什么,评估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则需要用长期、深入的学术研究和办学实践来回答。作为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其人才培养首先

应遵循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既然是本科层次的教育,其人才培养又必须达到本科教育水平。在院校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要求、校企合作等方面,职业本科教育均需要进行全新探索。相应地,应建立适合职业本科教育的评估体系,如果简单移植普通本科教育的评估标准,职业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特色将很难坚持。从这个意义上说,职业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能在企业直接就业,并能即刻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型人才。他们要胜任的或者是具有技术复杂性的操作岗位,或者是为一线操作者提供技术方案的应用技术岗位。

二是要使职业本科教育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领头羊。职业本科教育作为目前职业教育体系中学历层次最高的教育,它的发展应极力避免职业教育学历高移中出现的“基础萎缩现象”。所谓“基础萎缩现象”,指职业教育在发展高一级学历时,该体系中最低学历层次的教育由于承受不住竞争压力而萎缩,甚至完全消失。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是高学历层次的职业教育往往倾向于从普通学校招生学生,从而使不同学历层次的职业教育之间不仅没有建立起衔接关系,反而建立起了竞争关系。

要看到,贯通培养正成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趋势。培养更高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仅仅通过举办职业本科教育是不够的,还要把各级职业教育衔接起来,建立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使学习者能在这个体系中累积性地进行学习。这就要加快职教高考制度建设,使职业本科教育有途径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职教高考制度建设需要加强两个方面:一是增强职教高考对学生的吸引力。即要让相当数量的学生愿意把职教高考作为其升入高等学校的重要途径选择。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措施是大幅度扩大职教高考学生升学志愿选择的广度和自由度。二是增

强职教高考对职业本科教育的吸引力。即要使职业本科教育愿意采取职教高考途径从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措施是改革考试内容,选择更能为学生进入职业本科学习奠定基础的内容作为职教高考的内容。(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徐国庆)

夯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的关键之举

米靖 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 米靖

2021-02-23 来源：教育部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系统、全面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是引导和推动本科职教优质发展的前提，可谓是关键中的关键。近日，教育部正式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建立本科职教专业设置管理的国家制度。

专业设置是体现现代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根本性指标。《办法》充分把握现代职教发展规律，立足当前本科职教发展的迫切需求，为新时代本科职教专业设置管理确立原则、形成制度和指明方向。

一是突出类型教育特点。现代职教体系中的本科职教具有鲜明的类型属性，其专业设置体现类型教育的规律性特点，应当面向技术技能人才链条的高端层次，适应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办法》强调本科职教专业设置的类型属性和特点，确定其培养定位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切实从教育制度的专业管理方面构建起我国中职和高职之后的本科层级技术技能人才积累体系和机制。这意味着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因应产教融合需求迈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使我国本科职教的办学定位一锤定音，切实将现代职业教育链、技术技能人才链与产业全链条紧密衔接。

二是形成三级管理机制。现代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的有效模式体现为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协同、各司其职、合力落实。《办法》明确构建起本科职教专业设置的三级管理机制，即由教育部负责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制订并发布专业目

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职教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高校则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设置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对接新职业的相关专业。国家引导、区域统筹、高校自主的模式确保本科职教专业设置形成国家有标准、省级可优化、高校能发力的有效机制。

三是产教融合贯穿全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本质特征和根本路径。《办法》强调本科职教专业设置要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高校则聚焦产业、行业、企业和职业发展需求明确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并且必须由校企共同完成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因此,《办法》从根本上确保了产教融合贯穿于本科职教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四是动态落实评价监测。现代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产业的转型升级,建立良好有效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势在必行。《办法》确定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本科职教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并且通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扶优裁弱,实现专业布局不断优化和专业结构持续完善,使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在国家制度层面得以确立。

当前,各地在准确理解《办法》内在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加强落实是夯实专业建设和质量,切实推动本科职教创新高效发展的关键。

一是要产教同步谋划、校企聚焦融合。落实《办法》首当其冲要明确本科职教的专业设置与发展必须对接产业中高端需求并培育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此,区域本科职教需要确立将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

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与国际产能同步布局的基本思路,形成专业动态对接产业的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格局。为此,地方落实《办法》一是建立区域产业人才需求的预测与发布机制,为高等院校本科职教专业设置提供明确的指引;二是积极构建常态化校企共研、共建、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三是形成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评价标准研发以及实施评测的常态机制。

二是要夯实五业联动、强化五方合力。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表明,区域职教专业设置和建设水平取决于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专业“五业联动”的效果,并受制于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五方合力”的强弱。区域推进《办法》落地一是迫切需要通过共建应用技术转化中心、产品工艺研发中心、高端人才培育基地等,全力打造技术技能积累研发联合体,全面支撑本科职教专业建设;二是积极破除障碍,成立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探索面向中高端产业链、拥有法人资格、独立实体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化解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的制度性难题。

三是要优化衔接机制、形成类型体系。本科职教是构建中、高、本、研技术技能人才衔接转化机制的关键性环节,而其自身专业设置与发展也依赖于该机制的发展水平。为此,各地落实好《办法》,一是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融互通和衔接转换,实现书证融通是根本要求;二是同步深化应用性学位制度建设,形成中、高、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有效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三是在建成一批高水平职教本科院校的同时,积极支持普通本科高校探索职教本科专业建设,强化职教本科与普通本科之间的渗透和融通;四是全面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产教融合性,切实向“应用”转型,为本科职教专业搭

建向上延伸的通路。以此,搭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人才培养“立交桥”,加速建成现代职业教育类型体系。

四是要提升基础能力、打造一流师资。各地依照《办法》完善本科职教专业设置与发展,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是根本,其核心在于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质量。为此,一是聚焦教师学术性和职业性,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专业知识的应用性,全面提升专业教师的理论与实践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普通类和职教类师范院校优势,强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作用,激发区域内高校积极性,会同知名企业实施本科职教专业“双师型”教师培训计划;三是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聘用制度并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并畅通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入校兼职任教,提高兼职教师队伍的绩效管理水。平。(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 米靖)

以实施《办法》为契机 夯实职教本科专业基础

和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校长

2021-02-23 来源: 教育部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坚持职教类型定位,体现新发展阶段特征,突出专业设置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是国家层面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具有重要意义。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密切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布局,加大专业建设力度,构建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的专业体系。

一是充分利用肇庆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广佛肇经济圈,经济发展比较活跃,同时又是连接珠三角通往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的区位优势,面向广东省、肇庆市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高端新型电子、电动汽车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围绕省、市产业集群,系统构建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软件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商贸物流、智能财税等专业集群。

二是遵循我校创校以来对“工”与“商”的长期坚守,按照“做强工科商科专业,调整优化传统专业,打造特色品牌专业,拓展新兴潜在专业”的建设思路,以培育重点专业和特色优势专业为突破口,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争取用3-5年的时间,初步构建起以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特色鲜明、面向市场、需求导向的专业体系。

三是扎实推进《办法》落地实施,以制定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为切入点,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步伐,重塑学校专业发展目标;积极审慎推进新增本科专业的申报工作,加强新专业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选择本地产业急需、就业需求旺盛、办学基础厚实并确需长学制培养的专业申报;持续加强专业基础条件建设,打造包括高学历、高职称、“双师型”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在内的符合职业教育要求的教师队伍,不断加大对开办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的投入;积极寻求与大型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路径。与此同时,建立敏锐的专业评估和预警机制,对社会需求不足和招生生源不足的专业,建立停招、退出机制。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6大举措

原标题：《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路径策略》

2021-05-16 12:59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就要立足类型教育,培养产业需求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畅通人才成长路径,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政府以及院校从政策推进、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平台搭建、机制环境等多方面着手,系统推进。

一、形成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政策合力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社会新兴产物,由谁来办以及怎么办还需要作很长时间的探索,形成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院校多方政策合力,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尤为必要。

一是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升格或由独立学院转设职业技术大学,成为独立设置的本科职业教育的探索者。二是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开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专业。三是继续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学生探索本科层次的职业人才培养。不管是哪一种形式的探索都需要政府明确的政策导向和院校明确的办学定位,把好学生入口关与出口关,如要强化“职教高考”的特点,突出生源的“职业技能”基础;要遵循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的规律,按照更高标准设置本科职业教育的专业;要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院校评估与专业评估标准,引导各类高校合理规划与科学发展等。

二、提升新建职业技术大学办学综合实力

先行试点的职业技术大学是目前社会各界最为关注的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高校,也是许多高水平高职院校甚至普通本科院校所羡慕和观望的。这些院校的综合办学实力、学生培养质量能否达到应有的本科水平直接影响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品牌的形成。因此,职业技术大学要深刻领会教育部相关文件的精神,在内涵建设上下功夫,加快提升办学水平,才能真正胜任引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使命。

一是切实做好专业设置的论证工作。人才培养是高校的首要任务,职业技术大学整体升本以后,要对先行开设的本科专业进行严格的梳理和实力评估,确保开设的专业符合地方新经济发展的要求,达到本科层次职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目标,然后有计划地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二是全力抓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师队伍是目前这类大学的痛点和弱点,高水平教师队伍决定着一所大学的核心竞争力,要在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引进和行业高水平技术骨干的使用方面取得突破。在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方面,院校人事部门以及各学院、有关部门要创新思路和举措,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双师双能”素质培养。

三是全力搭建科研服务平台。职业技术大学要进一步凝练学科专业方向,强化特色,把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争取承接大项目、大工程,凝练大成果,努力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在输送高质量人才和服务地方发展方面获得应有的地位。

三、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开展本科职业教育试点

近年来,许多省份为了推动地方经济的更好发展,已经开始探索支持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部分高职院校经过多年专业办学实践,已积累了一定的办学经验,基本具备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条件和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逐步有序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一是要发挥“双高计划”高校重点专业群引领作用,通过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带动水平提升,高度重视并促进新兴、交叉专业的形成与发展,努力形成若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的专业群,为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提供专业基础。

二是要开展以成果为导向的专业考核,建立专业预警与调整机制,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立专业跟随产业发展的预警与调整机制,建立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反馈机制。

三是要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建设工作,根据专业认证标准,修订或制定与专业认证高度相关的制度文件,开展专业认证相关调查,客观、全面地了解在校生、毕业生、教师、雇主的真实意见,为专业建设和改革提供真实的、精细化的数据支撑。

四、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

评估是“指挥棒”,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要做好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引导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聚焦兼具本科专业能力和职业核心能力的人才培

养定位,确保职业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院校评估应注重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等方面的考察。

专业评估应注重专业设置是否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是否建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以及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是否注重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专业实习是否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是否建立实习运行保障制度,每个专业是否建有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经费是否有保证等方面的考察。

人才培养质量应突出“职业性”和“技术性”的优势,强化核心职业能力和素养教育,注重学生的沟通能力、思考和解决问题能力、探究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适

应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责任心和专业能力以及外语应用能力等“软技能”培养。

五、完善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内部管理机制

职业高等学校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关键在于建立一套基于“职业性”与“高等性”两大特点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保障院校办学实力的提升。

一是要创新二级学院建制,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行业产业、头部企业等多主体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按照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培养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二是要对现有的科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高端科技平台、重大科研项目管理的需求,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是结合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进一步推进岗位聘任、团队配备、绩效考核、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管理、绩效工资实施、科研业绩考核等方面的政策机制,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活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总之,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逐步建立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六、培育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校园生态环境

优良的学风、和谐的氛围和科学的精神,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实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又好又快的发展,必须要营造一种良好的校园“环境生态”。

一是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和以就业为导向,形成立德树人的育人环境和服务社会需求的办学理念,为现代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二是要大力倡导革故鼎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充分挖掘本科职业教育“职业性”和“高等性”的内涵,形成适合本科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教材、实习基地以及教学模式、评价机制等。

三是要不断改善教师成长的环境，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培养同时在行业企业和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四是建立自由探索、团队协作、兼容大学精神与产业文化的大学文化，努力营造宽厚、宽容、宽松的人际环境，形成干事创业、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在跨界合作的团队中找准自己的位子，通过协同作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活动，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注：本文节选自《职教论坛》2021年第3期，作者：苏志刚）

三、院校经验

安徽水利水电职院：召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研讨会

发表日期：2020-07-13 发表人： 阅读次数： 987



7月8日上午，我校召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研讨会，党委副书记、校长汪绪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马奕旺出席会议，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会。

会上，教务处副处长李宗尧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了解读，要求各相关部门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自评表各项指标认真填报，找差距、强弱项、补短板，并结合我校办学实际，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及建议。

马奕旺指出,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和自评表,我校现有条件基本满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要求,各部门应增强信心,鼓足干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标对表,按时完成自评表各项指标填报工作。

汪绪武就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提出两点要求,一是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是教育部贯彻“职教20条”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对待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深入学习领会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二是各部门要在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照《标准》征求意见稿和自评表,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填报工作,对已达标项继续巩固加强,未达标项要找到差距,认真进行整改,抓差补缺。

(黄梦婧)

责编:樊朝阳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关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材料的 公示

时间: 2021年02月08日 作者: 点击数: 19728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是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2020年12月18日经教育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是全国第一所通过独立学院转设路径创建的本科职业大学。

为做好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讨论稿)》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定位、专业建设规划等实际情况,在院系申报基础上,经过校外专家评审论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工作组审议,学校2021年拟设置49个职业本科专业。现将专业设置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0日。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电子版材料发到指定邮箱。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51-7698618、7982186(教务处)

邮箱:475919749@qq.com。

附录:49个职业本科专业设置材料

一、学校基本情况表([点击查阅](#))

二、拟试点设置 22 个职业本科专业

对照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讨论稿)》，遴选原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优势特色专业，拟试点设置 22 个职业本科专业。具体专业设置材料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序号	专业名称
1	建筑工程	12	测绘工程技术
2	道路与桥梁工程	13	城市地下工程
3	工程造价	14	电梯工程技术
4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5	建筑设计	16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6	机械电子工程	17	大数据工程技术
7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18	高速铁路工程
8	智能交通管理	19	古建筑工程
9	工程管理	20	市政工程
10	汽车工程技术	21	智能建造工程
11	建筑装饰工程	2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三、保留设置 27 个职业本科专业

对照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讨论稿)》，保留设置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原有招生专业中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相对应的 27 个本科专业，开展职业本科教育。具体专业设置材料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序号	专业名称
1	电子信息工程	15	旅游管理
2	物联网工程	16	人力资源管理
3	计算机应用工程	17	视觉传达设计
4	网络工程技术	18	数字媒体艺术
5	软件工程技术	19	环境艺术设计
6	电子商务	20	工艺美术
7	物流管理	21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8	物流工程	22	应用英语
9	大数据与财税	23	对外汉语
10	金融科技应用	24	法律事务
11	财务管理	25	舞蹈表演
12	会计	26	音乐表演
13	国际经济与贸易	27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4	企业数字化管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2021年2月8日

教育部官宣! 10所“新本科职业大学”来了

原创 高职发展智库 高职发展智库

10月25日,教育部公布了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国高等学校共计3012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2756所(本科1270所、专科1486所),成人高等学校256所。

据高职发展智库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共计1518所,其中:专科层次职业学校1486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32所。

10所“新本科职业大学”来了

今年5月17日教育部公示的由高职院校与独立学院合并转设的6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由于教育部网站未发布转设更名回复的函,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发布,意味着其中5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升格更名成功,获教育部正式批准。

根据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2021年共新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10所,截至目前,全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共计32所。

图解本科层次 职业大学

本科职业大学发展历程

1 本科职教提出

2014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决定》提出“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2 试点实施

2019年2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提出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3 首批成立

2019年6月,教育部正式批准了首批15所民办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并由“职业学院”正式更名为“职业大学”,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4 落实类型教育定位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发布,首次提出了“职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对应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专科、本科层次。

5 迈出实质步伐

2021年1月,教育部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再次推动职业本科教育工作向前迈出实质性的一大步。

6 提出要求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作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重要指示。

7 量化发展空间

10月12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提出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

本科职业大学的三种来源

22所

高职院校升格

1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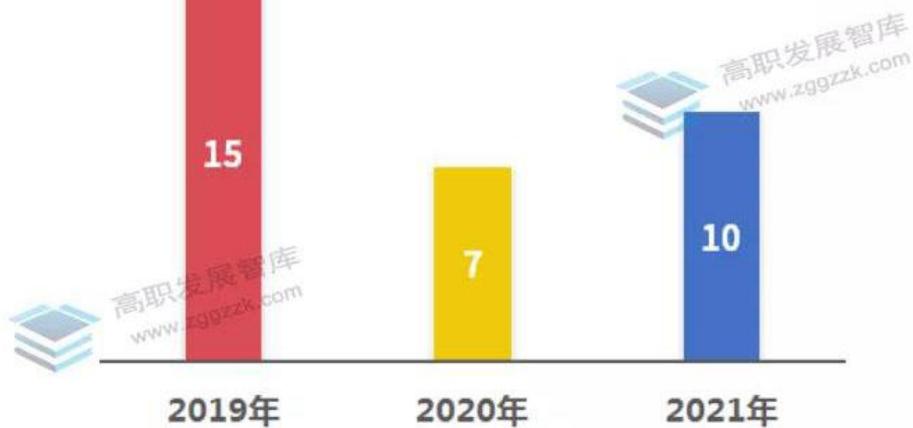
独立学院转设

9所

高职院校与独立学院合并转设

本科职业大学的数量变化

单位：所



本科职业大学的省份分布

单位：所



*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



高职发展智库是绎达股份（872494.NQ）联合业内领先的职教、产业及科研等单位 and 专家学者们发起的新型社会智库，旨在汇集高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智慧，以跨界思维，创变高职深改。（微信公众号：高职发展智库）

长按或扫描左边二维码关注高职发展智库，获取更多数据和内容。

32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体名单如下:

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32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名单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建校基础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所在省份	办学性质	备注
1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福建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2	南昌职业学院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3	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江西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4	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5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6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山东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7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河南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8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0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广西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2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重庆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3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四川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4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陕西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5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陕西	民办	2019年正式批准
16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辽宁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17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山西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18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19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江苏	公办	2020年正式批准
20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21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上海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22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湖南	民办	2020年正式批准
23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江西	民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4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5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河北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6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河北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7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河北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8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广西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29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贵州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30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甘肃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31	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甘肃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32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浙江	公办	2021年正式批准



高职发展智库是绎达股份(872494.NQ)联合业内领先的职教、产业及科研等单位和专家学者们发起的新型社会智库,旨在汇集高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智慧,以跨界思维,创变高职深改。(微信公众号:高职发展智库)

长按或扫描左边二维码关注高职发展智库,获取更多数据和内容。

最新各省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分布

根据 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共计 1518 所,其中:专科层次职业学校 1486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2 所。

河南省 2021 年新设高职院校 5 所,高等职业院校总数达 100 所,位居全国第一。广东省 2021 年新设高职院校 6 所(新设院校数最多),高等职业院校总数达 95 所,跃居全国第二位。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总数 90 所,与 2020 年保持不变,院校总数位居全国第三位。

各省高等职业院校数量统计如下:

2021年全国各省高等职业院校数量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序号	省份	专科层次 职业学校	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	合计
1	河南	99	1	100
2	广东	93	2	95
3	江苏	89	1	90
4	山东	83	3	86
5	四川	81	1	82
6	湖南	76	1	77
7	安徽	75		75
8	河北	62	3	65
9	江西	61	3	64
10	湖北	62		62
11	辽宁	51	1	52
12	浙江	49	2	51
13	福建	50	1	51
14	山西	48	2	50
15	云南	50		50
16	广西	47	2	49

17	贵州	46	1	47
18	重庆	43	1	44
19	陕西	40	2	42
20	黑龙江	41		41
21	内蒙古	37		37
22	新疆	36	1	37
23	吉林	29		29
24	甘肃	27	2	29
25	天津	26		26
26	北京	25		25
27	上海	24	1	25
28	海南	13	1	14
29	宁夏	12		12
30	青海	8		8
31	西藏	3		3



高职发展智库是绎达股份（872494.NQ）联合业内领先的职教、产业及科研等单位和专家学者们发起的新型社会智库，旨在汇集高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智慧，以跨界思维，创变高职深改。（微信公众号：高职发展智库）

长按或扫描左边二维码关注高职发展智库，获取更多数据和内容。